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3 月 10 日
發稿單位：書記處
連絡人： 書記官長 黃士元
連絡電話：(02) 2465-2171 轉 1721
編號：110-國-00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首場國民法官新制模擬法庭活動圓滿完成

國民法官法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全面施行，為使審檢辯三方熟悉國民法官新制的操作，並使更多民眾瞭解新制度的內容，基隆地院於 110 年 3 月 10 日完成首場國民法官新制模擬法庭活動，逐步累積實務運作的經驗，期使將來新制度上路能更臻完善。

模擬法庭活動前，本院已依國民法官法之規定，估算次年度所需備選國民法官人數，函請基隆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各提供 450 名、150 名之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並設置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進行審核，再以電腦隨機抽選其中 50 位通知於 110 年 3 月 8 日到院進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選任程序依國民法官法第 29 條規定採先問後抽，自實際到場之 37 名候選國民法官中，選出 6 名國民法官及 2 名備位國民法官，與本院的 3 位職業法官，一起在 110 年 3 月 9 日及 10 日連續二日進行審判程序，一起開庭審理、評議及宣判。

本次模擬法庭是以被告是否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第 1 項之

殺人未遂罪嫌、刑法第 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或刑法第 304 條第 1 項之強制罪嫌為案情背景，觀察的重點乃是在國民法官法規定的起訴狀一本主義及卷證不併送的原則下，協商程序、準備程序、選任程序及審理程序能否順遂進行，國民法官於調查證據、請求釋疑、終局評議時，能否專注，能否瞭解檢辯所提出的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進而提出問題、參與討論，以及在認事用法的過程中有無困難。在二天密集審理的過程中，國民法官在審理程序中，全程專注聽取檢察官、辯護人的陳述，並不時提出關鍵問題訊問證人，評議時，國民法官亦勇於提出自己的觀點，並針對在法庭上聽訟後的心得提出看法，與職業法官熱烈進行討論。審理及評議結果，由職業法官及國民法官組成之合議庭，全數一致認為構成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及第 1 項之殺人未遂罪，認被告係以一行為對 2 位被害人犯殺人未遂罪，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並量處被告有期徒刑 7 年。

宣判後的研討會由基隆地院院長李麗玲主持，基隆地檢署檢察長柯麗鈴亦親臨致詞。李院長首先感謝本次模擬法庭每一個參與者的投入與付出，在王福康庭長、曾淑婷法官、施又傑法官、李彥霖主任檢察官、林明志檢察官、何治蕙檢察官、辛佩羿律師、李蕙君律師、林拔群律師及擔任演員的同仁共同努力下，以擬真的方式讓國民法官體驗開庭的實境，相信對於國民法官而言應該是一個特別的經驗，能夠一窺職業法官處理司法審判案件的日常，也希望國民法官能夠將今日

參與模擬法庭的經驗及心得感受分享給親友，企盼有更多的民眾支持國民法官新制，一起來實現國民心中的公平正義。柯檢察長則表示，為了讓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均不事先接觸卷證，本次模擬法庭係由檢方負責挑選案件，考量擬真度及審理時間，挑選相對案情簡單、爭點較少且集中的案例，其目的就是要讓國民法官能夠在密集的審理程序後，真切地體驗作成判斷的壓力，今日參與模擬法庭的國民法官的表現，著實令人佩服。

與會的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分享這幾日參與模擬法庭的心得，表示透過親身參與模擬法庭實況的進行，瞭解到司法審判程序的嚴謹，每個案件應該要眼見為憑，不能人云亦云，更不能只聽新聞報導後就一味地以自己的想法去批判。同時也表達認定被告之罪責時其實心理壓力很大，建議未來能夠提供量刑的參考資料，針對國民法官人身安全方面也希望能夠有更完善的保障。

評論員陳明律師除肯定審、檢、辯三方對於國民法官新制的貢獻與努力外，並提醒應關注新制度將帶來法律文化的轉變與衝擊，傳統的書狀撰寫已經不再是重點，檢察官及辯護人在法庭的攻防要對國民法官說之以理、動之以情，開審陳述、交互詰問、量刑辯論等程序均極其重要，除了要避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外，也要想方設法在有限的開庭時間內，提出關鍵證據及有利論述，進而說服國民法官形成有利於己方之心證。

評論員中央警察大學林裕順教授稱許本次模擬法庭審判程序簡潔、迅速、時間掌控精準，並提醒未來國民法官新制要能成功，要設法提高人民參與的意願，法院硬體設施的建置、審理程序時間的安排，都應該從國民法官的角度來思考，詢問室、接待處、休息室及引導人員都要盡量親民，才能讓來到陌生環境的國民法官能夠不害怕，審理程序中各個階段時間的安排，要給予國民法官充分的休息及思考時間，讓國民法官能消化在法庭上所聽聞接觸的各項證據，評議時也應有充裕的討論時間，讓國民法官在下判斷時不致於有過大的心裡壓力，進而讓每一個參與的國民法官都覺得共同經歷了一件有意義的事情，才能提升人民的參與意願，共同為實現司法正義而努力。

李院長麗玲總結時表示，國民法官法將在 112 年全面施行，在場每一位參與模擬法庭的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感受及評論員的評論意見都相當寶貴，實際演練所發現的問題及意見，基隆地院都會忠實地紀錄下來並檢討改善，希望有助於將來國民法官新制度正式上路。

【照片】



